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兰生股份”）以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浩兰生集团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涉及标的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并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的盈亏及其他权益变动情况，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相关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均由东浩兰生集团承担，东浩兰生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置出资产

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仍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东浩兰生集团所持有的拟置入资产的全部股权已经工商变更为兰生股份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计算有关损益或其他财务数据时，资产交割的过渡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310 号）、《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309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元）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权益变动归属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			
1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1%股权	17,595,009.21	由兰生股份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注入上市公司资产			
1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56,251,631.32	收益由兰生股份享有，亏损由东浩兰生集团承担

过渡期间，上市公司置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1,759.50 万元，兰生股份按持股比例 51%享有过渡期损益及其他权益变动合计 897.35 万元。置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合计为 5,625.16 万元，由兰生股份享有。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